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团结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团结片区，共包含 14 条道路。

3. 工程规模：14 条道路分别为凤城九路（太华北路-北辰大道）；永淳路北侧规划三路（太华北路-御井路东侧规划二路）；景云路（凤城八路-红旗东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二路（地块环路-御井路东侧规划二路）；凤城九路北侧规划路（太华北路-北辰大道）；景云路东侧规划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一路-凤城九路）；御井路东侧规划一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二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三路）；御井路东侧规划二路（永淳路-凤城九路北侧规划路）；永庆路（永淳路-永固路）；永庆路西侧规划路（永固路-永信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一路（景云路西侧规划路-御井路）；地块环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二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三路）；景云路西侧规划路（永淳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三路）；御井路（永淳路-红旗东路）。其中，御井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凤城九路、景云路、永庆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二路、永淳路北侧规划三路、凤城九路北侧规划路等其他道路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建筑安装工程费：68750 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电子警察、智慧交通）：1750 万元。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95 日历天。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分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内容，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等各阶段、各环节的项目成本（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及管控，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文件，同时，协助建设单位与各方开展相关成本协调事宜全过程造价咨询。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务支持，协助委托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的审定工作及各项审计部门的工作。各阶段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1. 设计阶段：

- (1) 设计概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概算审核报告（该部分不计取成果费）；
- (2) 参与方案比选或优化设计工作相关的造价咨询；
- (3) 施工图预算审核，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并出具书面预算审核报告。同时，积极对接审核部门，按时完成最终预算定稿；
- (4) 协助委托人编制目标成本、资金需求计划；
- (5) 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审查会议等，提出与成本有关的专业意见。

2. 招标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拟定施工招标合同范本，对计量、计价条款进行编制或审核，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 (2) 协助对招标答疑环节涉及的造价问题进行解答；
- (3) 服务类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及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需盖公章）；
- (4) 如有甲分包及甲指分包，咨询人进行清单、限价的编制。

3. 施工阶段：

- (1) 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审核（10 日内完成审核）；
- (2)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2 日内完成审核）；
- (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签证造价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2 日内完成审核）；
- (4) 参与工程洽商，参与各方案对应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 (5) 主要材料认质认价，并出具书面报告；
- (6) 工程索赔审核。

以上时限为暂定时限，最终审核时限不得影响委托人资金申请计划时间安排。

4. 竣工阶段：

- (1) 竣工结算审核，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并出具书面结算审核报告。同时，积极对接审核部门，按时完成最终结算定稿；
- (2) 建设项目指标分析、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 (3)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后评估。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暂定 395 日历天，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终结。（实际服务期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造价相关业务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其他相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分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和审核成果费两部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以本项目工程结算建安费为基数乘以 2.3 %计取。本合同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68750.00 万元，暂定基本费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581250.00 元；

审核成果费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 2.65 %计取。本合同暂定核减额为 2000 万元，暂定审核成果费为（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00 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1991745.2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金¥119504.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柒角贰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包含咨询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事宜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确认的最终价款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玖 份，咨询人执 玖 份。

委 托 人：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米勃（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6101120360768
纳税人识别号：



咨 询 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宁（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37967961M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7967961M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3 号

住 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账 号：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
科技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颁发的现行管理办法及有关造价咨询的文件和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26人，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含土建和安装专业（具体详见附件 1），咨询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非辞职原因，不得随意更换。对于未达到委托人工作要求的驻场人员，

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驻场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按照委托人工作时间上下班。工作任务比较集中的情况下,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增加驻场人员,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驻场人员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委托人造价管理工作,开展本项目造价相关工作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陈玉霞,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该项目负责人每周需来项目驻地一天,并与委托人就造价咨询业务进行对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以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2.5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项目及委托人要求,包括电子板和纸质版文件,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文件份数,咨询人不收取费用。所有书面材料要求加盖咨询人公章、企业资质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应包含纸质版、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3.2.6 咨询人不得分包或转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如分包或转包,扣除全额合同费用,还需承担委托人相关的损失。

3.2.7 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因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子目的套用、取费文件的执行、材料价的选用等作业失误导致在以下阶段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或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确认后的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的责任:

预、结算:

- 1) 偏差率大于 1%(含 1%)~3%以内,按基本费扣减 5%;
- 2) 偏差率大于 3%(含 3%)~5%以内,按基本费扣减 10%;
- 3) 偏差率大于 5%(含 5%)以上,按基本费扣减 20%。

3.2.8 如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2.9 咨询人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按规定程序审核的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人相应的咨询费用,扣除限额不超过咨询人全部咨询费用。

3.2.10 编制项目 EPC 建设模式下的造价控制方案,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

3.2.11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一套。于每月上旬向委托人更新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调价文件、信息价格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同时,咨询人有义务给委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业务培训。

3.2.12 委托人的合同预算部有权利对咨询人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评估经成本人员及合同预算部部长认定后不合格,视具体情况处 0.5~2 万/次的罚款。同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咨询费支付的前置条件,如果本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咨询费用支付延期至下期支付。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2。

3.2.13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造价咨询管理相关制度提供咨询服务。

3.2.1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分别按照年度、季度、月度、周提供工作计划及对应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必须量化。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如各项标准、规范不一致,应以较高要求为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免费住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除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外，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人其他剩余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咨询业务延期、编制结果出现差错或因单方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1）因咨询人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承担的赔偿金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任一笔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2）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2.3 咨询人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于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及时更换，咨询人逾期未作更换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价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咨询人逾期超过5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2.4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完成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延迟提交成果1日，可电话告知经营部负责人，延期超过3日的，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4日且无正当理由的，除咨询人应按照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因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或报告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累计出现5次，委托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2.5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的，委托人可以无责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

4.2.6 因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7 本合同项下如对同一违约行为作出两种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在咨询人出现该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以赔偿数额最高的方式进行主张，咨询人同意并认可。

4.2.8 本合同项下如未对咨询人得违约责任承担比例/金额作出具体约定，委托人可根据违约情形要求咨询人在合同总价10%-30%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4.2.9 本合同项下所述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咨询人应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4.2.10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委托人保持一致，如遇节假日委托人有特殊工作要求，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如需要请假需提前告知委托人（请假少于一天报合同预算部部长审批；原则上驻场人员不得同时请假，请假2天及以上需写书面申请，需合同预算部部长及执行总经理审批同意），并安排执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临时性驻场工作。如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2.11 驻场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订合同签订，向委托人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2.12 咨询人提交委托人的各项成果文件需经咨询人公司内部不少于三级复核程序（驻场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经签字确认。递交成果文件时提供审核过程证明材料。如发生代签，每发生一次，处1万元的罚款，累计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2.1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下保密条款的约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以本项目工程结算建安费为基数乘以 2.3 % 计取。本合同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68750.00 万元，暂定基本费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581250.00 元；

（1）签订咨询合同后30内，委托人按暂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的20%支付预付款。

（2）过程咨询费在签订咨询合同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暂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的30%，累计支付到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基本费的支付基数为按规定程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的80%时暂停支付。

（3）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确认后支付剩余的基本费金额，委托人和咨询人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费计算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应提供相应支付资料、提交支付申请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咨询人延期提供发票的, 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2 审核成果费

审核成果费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 2.65 %计取。本合同暂定核减额为 2000 万元, 暂定审核成果费为(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530000.00 元。

结算审核成果费: 咨询人与总包单位核对完成并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确认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审核成果费。

注: 审减超过 3%以外的成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咨询人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按项目实际需要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是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依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依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在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范围内, 按照公平、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全部内容、文件及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晓保密事项起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保密内容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全部内容、文件及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晓保密事项起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保密内容止。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军英 ，送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电子邮箱： 583757667@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 。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职业资格证名称及级别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陈玉霞	42	女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工	技术专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无
2	秦铁仓	58	男	本科	煤矿电气工程	高工	安装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3	孙海燕	54	男	专科	工民建	高工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4	王文革	55	男	本科	机械制造工程及设备	高工	安装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5	徐宣一	55	男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高工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6	周慧生	53	男	本科	建筑工程	高工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7	陈燕	48	女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8	柴小博	45	男	专科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高工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9	寸晓宁	45	女	专科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工程师	技术审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审核	无
10	雷俊锋	50	男	专科	机电设备安装	高工	安装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11	张玲玲	39	女	专科	工程造价	工程师	土建组技术审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技术审核	无
12	薛芳	40	女	专科	计算机及应用	工程师	安装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13	罗晓娟	42	女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14	台婷婷	33	女	专科	工程造价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15	席小林	52	男	专科	热能工程专业	高工	安装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16	尹晓旭	35	男	硕士研究生	结构工程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17	刘靚	37	女	本科	工程管理	/	安装组技术审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技术审核	无
18	贾晓荣	48	女	专科	农田水利工程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19	范立金	47	男	专科	水资源规划与利用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20	雒高创	38	男	专升本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21	魏俊一	44	女	专科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土建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22	李文瑞	44	男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工	技术审核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审核	无
23	杨飞	41	男	专科	土木工程	/	土建组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24	贾含英	29	女	本科	工程造价	助工	土建组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25	杨晗	30	女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安装组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组	无
26	梁瑜辉	38	女	专科	苗木绿化	工程师	土建组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组	无

附件 2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

项	序	考核内容	满分值/分	打分值/分
一、服务配合	1.1	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管控等）是否得当；（0-分）	3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 1 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充资料得 1 分，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3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三级复核 5 分，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2	
	1.7	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况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2 分）	2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咨询单位在项目现场是否安排驻地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且遵守委托人及施工现场各项制度；（0-2 分）	2	
	1.10	咨询单位该项目负责人每月是否驻场 4 天（每周一天）并了解工程进度情况；	3	
	1.11	施工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5	
二、咨询	2.1	定案表、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后补资料扫描件（若有）及三级复核表，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6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得 1 分，无不得分）；定案表、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4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10	

质 量		本项扣完为止)		
	2.2	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招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的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7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	5	
	2.4	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视准备、交流、记录（附报告作依据）及解决问题情况打分（0-5 分）	5	
	2.5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页、现场勘察资料、会议纪要、后补资料等）（满分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2.6	咨询造价成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率每增加 0.3%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55	
		总得分合计（服务配合分+咨询质量分）	100	
评分人：				
复核人：				
说 明	1. 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2. 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3. 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